

108 年新竹縣縣長盃定向越野錦標賽 一號公告

一、計畫目標：辦理多元化體育活動，並加強宣導全民運動觀念，以提升民眾運動參與意識及運動知能打造運動島；促進地方觀光發展，並將定向越野運動普及新竹縣各校園及社區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

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定向越野委員會

(三) 協辦單位：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體育會、竹北市公所、竹東鎮公所、竹東鎮代表會、竹東衛生所、竹東地區農會、竹風山水工作室、學揚學苑、竹北市光明中醫、協天宮文教推動委員會(以上單位陸續增加中)

三、辦理日期：108 年 3 月 31 日 星期日

四、辦理地點：新竹縣竹東生態河濱公園(詳細報到地點將於 2 號公告說明)

五、參加對象：200 組凡愛好運動、身心健康者皆可依組別報名參賽；惟一人僅可報名一組。

六、報名組別：

(一). **新竹縣學生組** (※不含夜補校、新移民班等) 計入「學校團體獎」總積分排名。

1. 高中男子組 (MH)：正就讀或設籍於新竹縣正就讀高中職學校，男性。

2. 高中女子組 (WH)：正就讀或設籍於新竹縣正就讀高中職學校，女性。

3. 國中男子組 (MJ)：正就讀或設籍於新竹縣之國中，男性。

(※不含夜補校、新移民班等) 計入「學校團體獎」總積分排名。

4. 國中女子組 (WJ)：正就讀或設籍於新竹縣之國中，女性。

(※不含夜補校、新移民班等) 計入「學校團體獎」總積分排名。

5. 國小男子組 (MS)：正就讀或設籍於新竹縣之國小，男性。

(※不含夜補校、新移民班等) 計入「學校團體獎」總積分排名。

6. 國小女子組 (WS)：正就讀或設籍於新竹縣之國小，女性。

(※不含夜補校、新移民班等) 計入「學校團體獎」總積分排名。

(二). **一般民眾組**

1 公開男子組 (MA)：限男性，不限年齡。

2 公開女子組 (WA)：限女性，不限年齡。

3 兒童男子組 (MB)：限男性，年齡 12 歲(含)以下。

4 兒童女子組 (WB)：限女性，年齡 12 歲(含)以下。

5 雙人組 (FA)：兩人一組，不限性別、不限年齡。

6 親子組 (FB)：兩人一組，不限性別，需至少一名 10(含)歲以下孩童。

六、比賽資訊：(※以 2 號公告為主)

(一)賽程形式

1. 活動時間

13:00-13:30 選手報到與熱身時間(領取電子指卡與號碼布)

- 13:30- 裁判長要點說明
- 14:00- 出發
- 15:30- 成績公告
- 16:00- 頒獎(※依賽事實際進行狀況提早)

- 2. 活動形式：採順點賽，依現場公告出發。
- 3. 比賽限制：一旦超過比賽限制時間，成績不列入排名。
- 4. 比賽地圖：地圖繪製者、地圖尺寸將於2號公告說明。繪圖規範為 ISSOM 2007。

(二) 競賽賽程資訊(將於2號公告說明。)

- 1. 車輛與行人：賽區為開放空間，主要道路(柏油路面)上會有車輛通行，人行道上也有行人步行，請選手通過時，特別注意車輛與行人，如發生碰撞，選手須負起最大責任。
- 2. 飲水站：終點區有飲水站，賽區內無飲水站。 **※ 敬請自備環保水壺。**
- 3. 本次賽事，競賽時皆採用 SI 電子計時系統。若有調整，將於最新公告發佈。

(三) 其他

- 1. 報到時，以團體單位優先報到，每位參賽者請於報到處領取「號碼布」與「電子指卡」。
- 2. 自備「電子指卡」者，僅需領取「號碼布」，並確認登記「電子指卡」編號，是否正確。
- 3. 比賽時，選手必須將「號碼布」別於身體前方。
- 4. 本會賽後於成績組回收「別針」與「本會電子指卡」。
- 5. 團體中，如有已報名但未到場之選手，請將其「電子指卡」直接交還報到處。
- 6. 參賽當天，凡報名**新竹縣學生組**之參賽者，請隨身攜帶相關證明證件，如學生證、在學證明，以利備查。

七、報名資訊

(一) 報名方式

- 1. 線上報名：請至 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。
- 2. 相關報名事宜有疑問，請聯絡：賴育方 總幹事 0933-983145
電子信箱：hsinchu.orienteeing@gmail.com
- 3. 本次比賽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請各組選手提早報名。

(二) 報名期間與繳費

- 1. 報名期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起至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 17:59 截止。
- 2. 報名費：每組 200 元
- 3. 繳費方式：綠界金流平台~網路 ATM、線上 ATM 轉帳、超商繳款等

八、其他競賽相關規定【※ 以實際2號公告說明為主】

(一) 參加國中、國小「學校團體獎」的個人選手，比賽當天需攜帶本人有效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利備查。賽事進行中，若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進行學校名稱與姓名、設籍地之比對選手，積分不列入團體成績，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補檢錄。

(二) 國中、國小學校團體獎以總積分排名，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1. 凡屬新竹縣內之國中、國小選手以學校名義報名，個人積分即計入學校團體積分。每一間學校最多計算 10 名選手之個人積分，男子選手與女子選手一同計算積分。

2. 男子選手最多 5 名與女子選手最多 5 名，不可流用。
3. 選手取得該組別第一名得積分 10 分，第二名得積分 8 分，第三名得積分 6 分，第四名得積分 4 分，第五名得積分 3 分，第六名得積分 2 分，其他名次積分 1 分。
4. 選手未出發比賽(DNS)，未完成比賽(DNF)，取消排名資格(DQ)與超過比賽限制時間者(OT)，積分皆為 0 分。
5. 團體積分相同時，以得 10 分之次數多者勝。

九、獎勵

- (一)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，前六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 國中團體獎、國小團體獎組之前三名頒發獎盃。(國中、國小，以學校團體獎總積分排名，男子選手與女子選手一同計分。)

十、選手禁制區

以『紅串繩』區隔，即為選手禁制區，選手禁止進入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排名資格(DQ)。比賽當天請所有選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選手及其教練不得恣意進入賽區勘查場地或干擾比賽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※ 競賽專有名詞解釋

(一) DQ：失去排名資格。選手失去排名資格之狀況如下：

1. 選手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裁判長判定，即以 DQ 論。如辱罵裁判、賽事工作人員，或其他隊伍之教練與選手；或頂替他人出賽等。
2. 選手犯規。如穿越禁制區；告知或導引其他選手找尋檢查點。經裁判逕行舉發或其他教練與選手舉證，最終由裁判長判定，即以 DQ 論。
3. 選手超出比賽限制時間，成績組即判定 DQ，不得提出任何投訴。
4. 順點賽中，選手未依地圖指示，依序找尋檢查點，經成績組判定，即以 DQ 論，不得提出任何投訴。只要漏尋任一個檢查點，或尋點順序錯誤，即為 DQ。
5. 檢查點設置有任何問題，需先進行投訴，由選手之教練口頭告知裁判長，由裁判長處理，裁判長將口頭回覆處置方式。若不服處置方式，可書面提出抗議。抗議書向成績組索取。

(二) DNS：未出發。選手已經完成報到之手續，但因個人之因素，如身體突然不適等，而未出場比賽，即以 DNS 論。

(三) DNF：未完成。選手已經出發進行比賽，但因個人之因素，如比賽中受傷等，而未完成比賽，直接前往終點成績組報到者，即為 DNF。

十二、氣候

比賽期間，如有下雨，比賽仍照常舉行。除非有雷擊之可能與暴雨之發生，比賽將由裁判長決定是否暫停或者延期舉行。

十三、保險

將辦理 100 萬元場地意外險。個人如有其他額外需求，請自行加保。參加人員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如有心臟、血管、糖尿病等病歷者請勿參加，否則活動中若發生任何意外

事件參與人員應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並拋棄法律抗辯權。

※主辦單位投保之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只承擔責任內所致之意外傷害理賠，如有考量保險保障範圍之不足，請自行加保其他有效之個人保險。

十四、申訴

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伍仟元之保證金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作仲裁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本次賽事採用 SPORTident 電子打卡計時系統。報到時，非團體報名者，請以個人為單位進行報到，領取號碼布與電子指卡。請確實核對自己的指卡編號。號碼布請別於胸前。電子指卡請選手妥善保存，在成績組載入並列印成績後，歸還大會。遺失或損壞須賠償新台幣 2,000 元。自行攜帶指卡之選手，因指卡問題產生成績無法讀取時，選手自行負責不得抗議。建議使用 SI8 指卡，較新與較舊之指卡，打卡時，需給感應器同等 SI8 指卡之傳輸時間。
- (二) 響應環保，請各隊於當日比賽場次結束、離開場地前將週遭環境整理乾淨，並做好確實分類。
- (三) 如有未盡事宜，將於比賽現場之出發區公告。
- (四) 現場設置救護站。

十六、本會有權將此活動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等，公告、展出、登錄於網站與刊物上，參賽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，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。

十七、後續將有賽事二號公告公佈。**※公告以現場公告為準！**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呈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